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024 11 8
【】年【】月【】日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甲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色”）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乙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丙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
区市政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张健

丁方：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栾涛

以上四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四方”，而“一方”则指其中

每一方或任何一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 丁方系甲方持股 51%、乙方持股 29%、丙方持股 20% 的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以开发建设运营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业务为主。

5. 甲乙丙丁四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内外部审批程序。

6.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第一章 增资事项

第一条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大写：贰拾陆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大写：贰拾陆亿元整）。本次增

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大写：肆拾亿元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51%	货币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29%	货币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	货币

第二条 受限于本协议第十二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大写：拾肆亿元整）分两次缴纳，其中甲方首次应缴纳人民币【35,70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乙方首次应缴纳人民币【20,300.00】万元（大写：贰亿零叁佰万元整），丙方首次应缴纳人民币【14,00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甲方第二次应缴纳人民币【35,70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乙方第二次应缴纳人民币【20,300.00】万元（大写：贰亿零叁佰万元整），丙方第二次应缴纳人民币【14,00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第三条 受限于本协议第十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出资，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资，各方将应缴纳的注册资本汇入公司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河北唐山分行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账号：0403039919100062016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应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按照约定将相应比例股权登记至三方名下。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增资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各方为本次增资事宜所签署的和即将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已根据有关规定获得了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所要求的一切内部授权，签署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签字人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第七条 任何一方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出资的，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日逾期利息=年利息/360）。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出资支付完毕之日止。逾期利息应当于缴纳出资时一并支付至公司账户，如支付金额达不到应缴出资额和逾期利息之和的，应认定优先支付逾期利息，违约方股东应继续补缴出资额及所缴出资额对应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股东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公司有权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宽限期为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二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合作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四方将修订公司章程，四方一致确认，公司章程未约定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将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进行积极、友好的协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作方一致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甲方于其就本次增资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其就本次增资而言无重大利益的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签字盖章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冉冉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健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集涛

【】年【】月【】日
2024 11 8

签署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